

上市股票代碼：1472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RI OCEAN TEXTILE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 目錄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事項 .....	5
臨時動議 .....	7
附件 .....	8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2
附件三：109 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	13
附件四：109 年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	15
附件五：109 年度決算表冊： .....	18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8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1
附件八：依投保中心(110)證保法字第 1100001378 號函要求，就辦理減 資彌補虧損案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報告說明之事項 .....	48
附件九：董事競業項目暨兼任職務彙總表 .....	49
附錄 .....	50
附錄一、公司章程 (修訂前) .....	5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6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1
附錄四、其他說明資料 .....	62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股東常會

###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股東常會

### 會議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 二、地點：高雄市福華飯店 6F 麒麟廳（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11 號）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提出之 109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
  - 3.109 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 4.109 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5.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6.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7.出售桃園土地及建物案辦理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1.109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計畫變更案。
  - 2.變更公司名稱與修改章程。
  -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 4.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提出之 109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714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8 年 01 月 24 日證櫃債字第 10800005372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30 日掛牌上櫃買賣。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如下：
  -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 3 億元整。
  - (二)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
  - (三)發行價格：依債券票面金額 101%發行。
  - (四)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五)發行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3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1 年 01 月 30 日到期，共計三年。
  - (六)執行情形：截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7 日停止轉換日為止，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計 380,12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 3,801,290 元。

###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 10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持續改善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4 億元整。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決議通過私募價格為 5.66 元，繳款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03 日，募集總金額 226,400,000 元已於期限內收足股款。

三、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案相關事宜及資金運用情形、計劃執行進度及效益顯現情形等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

#### 報告事項五

【董事會提】

案由：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5 頁)

#### 報告事項六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金額截至 109 年第四季止待彌補虧損為 610,648 仟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法向股東會報告。

#### 報告事項七

【董事會提】

案由：出售桃園土地及建物案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經 109 年 06 月 02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 110 年股東常會前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桃園土地及建物標售，本公司謹慎評估公司財務表現及市場客觀情形後，擬不予繼續辦理出售桃園土地及建物案。

## 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並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詳如附件二及附件五。(第 12 頁及第 18 頁)

決議：

####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因本公司 109 年度仍為待彌補虧損狀態，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二、擬具本公司盈虧撥補表如下：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8,309,671)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173,6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510,909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425,124,337)
加：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24,599)
截至本年底累積虧損	(610,647,698)
備註： 依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辦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陳和順



會計主管：蔡輝明



決議：

###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計畫變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0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40,000,000 股，私募總金額共 226,400,000 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充實營運資金；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止已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共計 150,000,000 元。
- 二、因擴展業務之需要，經 109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上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投資案，以剩餘私募資金為投資資金，共計新台幣 76,400,000 元，請詳附件三。
- 三、經 110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私募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及/或充實營運資金」，並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一項第 9 款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追認私募計畫變更案。

決議：

##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變更公司名稱與修改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為發展多角化經營以及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本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為「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修改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第 38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本公司業務作業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41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610,647,698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610,647,690 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61,064,769 股。
- 二、 本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 990,000,000 元，分為 99,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目前已發行股份 86,052,851 股計算(含私募普通股 49,427,636 股)，減資比率為 70.9619%，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依其持有之股份比例每仟股預計減少 709.619 股，即每仟股換發 290.381 股。
- 三、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9,880,82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24,988,082 股。
- 四、 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換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減資換發後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本次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 五、 本減資案相關之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減資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並公告。
- 六、 若嗣後因主管機關審查要求、法令變更或增資等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銷除股份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 另依投保中心(110)證保法字第 1100001378 號函要求，就本案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報告說明之事項，請詳附件八。(第 48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五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行為者，就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當選人，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競業項目暨兼任職務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9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

###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洋紡織 109 年度面對極為嚴峻的挑戰，虧損較去年大幅增加之主因有二，一是紡織業自 108 年中美貿易戰爆發，造成訂單流失至今，大環境仍無改善，109 年紡織訂單仍無起色；二是因新冠肺炎在今年初大爆發造成大陸傢具零售市場急凍，上海子公司簽約門市在短期內大量倒閉，以致上海子公司發生無預期之鉅額虧損。讓已深陷困境的本公司，再逢新冠肺炎意外突襲，公司營運雪上加霜虧損大幅增加。因此經營團隊決定停止桃園廠生產以終止紡織連年虧損，並暫停上海子公司營運以避免損失再擴大。

在 109 年是本公司面臨危機存亡之際，為爭取公司一線生機，董事會決議在 10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辦理私募增資引進策略投資人。在經營團隊多方溝通努力協調之下，終於促成私募增資募得新台幣 2.264 億元資金挹助，解除公司營運燃眉之急。

為改善公司營運，經營團隊決定收縮虧損項目營運規模以減少虧損，並辦理轉型至其他有利基之營業項目。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投資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上鋌營造)，取得 100% 股權，以本項為跳板開啟轉型計劃，以爭取公司營運轉危為安。

這是一項重大且艱難的決定，經營團隊必須引進新項目以爭取公司獲利，協助公司轉虧為盈，經數次協商後決定引進上鋌營造，協助本公司轉型投入公共工程。本公司為確保公司及股東權益，在辦理投資前詳細評估上鋌營造之財務與業務狀況，確認上鋌營造已取得多項公共工程承造合約，業務發展穩健無虞；另外，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查確認上鋌營造財務體質健全，負債比低無銀行借款且自有資金充裕。在取得多方評估意見及多次討論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本案啟動轉型計劃。

自轉型計劃啟動至今，舊營業項目之虧損已有效控制逐步減少，新營業項目之營收也已開始反應在每月營收，公司營運狀況陸續改善。整體來看，110 年是本公司浴火重生的一年，公司已有具體發展方向，公司上下團結一心，營運業績穩健發展，將在今年放下舊包袱，大步向前，邁進新生。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比例(%)
營業收入	329,104	452,953	(123,849)	-27.34
營業毛利	13,262	38,799	(52,061)	-134.18
營業淨利(損)	(193,297)	77,189	(270,486)	-350.42
稅前淨利(損)	(424,824)	73,386	(498,210)	-678.89
稅後淨利(損)	(425,124)	55,457	(480,581)	-866.5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稅後淨利(損)	(425,124)	55,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51)	(237,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348)	(138,8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461	410,6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	(91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4,570	91,06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247	124,57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5.26	5.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36	14.17	
	估實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46	16.76
		稅前利益	-49.37	15.94
	純益率(%)	-129.18	12.2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8.66)	1.2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研發重點項目：

- (1) 本公司於11月董事會決議停止紡織生產，終止紡織相關研發再投入。
- (2) 本公司於12月董事會決議投資子公司上鋌營造，公司將轉型至新項目，目前新項目之產業屬性並無研發投入，目前尚無其他研發計劃。

2、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第一季	109年	108年
研發費用	-	2,004	3,087
營業收入淨額	63,085	329,104	452,95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	0.61%	0.68%

(2) 研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本公司目前暫無研發計劃。

##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理念：穩健經營，積極轉型，終止虧損，永續經營。

(二)經營方針：

- 1.終止或收縮虧損項目之營運規模，以減少持續虧損再擴大。
- 2.盤點部門與人員，重新整合各部門，優化各項作業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 3.推動專案管理制度，明確責任分工。
- 4.完善教育訓練，人盡其才獎勵創新，營造優質企業文化。

(三)110 年營業目標：

本公司自 12 月底啟動轉型計劃，在 110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提報今年營運計劃，依各別事業與部門工作分項說明如下：

- 1.紡織事業：決定退出紡織市場，紡織所有訂單於110年1月結束，出清所有庫存，桃園廠再另行研議資產活化之計劃。
- 2.商品事業：以不虧損為營運目標，目前百貨類各櫃點再洽談續約，虧損櫃點擬停損撤櫃不再續約，減少之櫃點研議以增加臨時櫃方式，以維持營收爭取不虧損。
- 3.營建事業：子公司已簽約在手案件依計劃執行以挹助營收與獲利，另外，母公司亦加入承包相關分包，因目前營業項目已有放寬，只要非特許母公司皆可爭取承作，本公司將整合集團資源，全力發展新項目，爭取營收與獲利成長。
- 4.改善財務結構：因公司已累積虧損超過50%，將依法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並期望藉由引進新項目與新事業，增加集團營收與獲利。
- 5.年度目標：終止虧損，轉虧為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紡織事業：在手訂單在1月出貨之後，出清所有庫存，不再承接新訂單。
- 2.商品事業：虧損櫃點撤櫃停損，增加臨時櫃補充營收，維持營收穩定。
- 3.營建事業：已簽約工案約新台幣壹拾億元(含稅)，依約將於三年內陸續施工完成，營收與獲利將依工程進度逐月實現入帳。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紡織事業：出清所有庫存，不再承接新訂單。並再研議活化桃園廠資產，以出租或其他方式創造額外獲利，以改善公司營運獲利。
- 2.商品事業：以不虧損為營運目標，維持營收穩定。
- 3.營建事業：除已簽約執行中工案之外，今年也將積極爭取承包新案件，以擴大營收利基。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啟動轉型計劃，紡織事業決定結束及退出市場，商品事業以維持現狀況，不虧損營運為目標，發展重點將移到新項目營建事業，除已簽約工案依工程進度執行之外，將積極爭取承包新案件，以擴大營收與獲利。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自五年前政府為國家長期發展，開始規劃及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劃」，公共工程營造就已有明確遠景可期，再加上各地方政府單位硬體設施多數已將屆使用年限，必須修繕或重建以維持單位正常運作，在此客觀環境利多前提之下，公共工程營造這幾年來發展持續成長。另外，因中美貿易戰促成大陸台商回流，使國內公營與民營之營建需求增加，創造更多本公司持續發展的機會。本公司經營團隊有信心，藉由落實執行轉型計劃，努力耕耘誠信經營，必能重啟振興再創輝煌。

以上為本公司109年度營業結果、110年度營業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之報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撥冗蒞臨，並期盼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並祝各位股東與投資人

平安順利！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陳和順



會計主管：蔡輝明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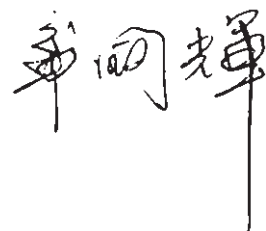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許凱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所造送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寧國輝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 附件三：109 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目	109 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總類	普通股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9 年 10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總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40,000,000 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訂價基準日當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不低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參考價格五成訂定：</p> <p>(1)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本次所訂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訂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委請獨立專家沅通會計師事務所鐘大清會計師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出具意見書，另檢附台智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股權評價報告。</p> <p>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p>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而使公司帳面累積虧損增加時，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p> <p>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上述訂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本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p> <p>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p> <p>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提升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益等，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健全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p> <p>b.必要性：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p> <p>c.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服務、知識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將有助於本公司提高產品服務價值、降低成</p>

項目	109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增進效率、擴大銷售市場、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利息成本等，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辦理私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年12月03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之規定	1,000(仟股)	無	無
	順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之規定	39,000(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股價格	5.66				
實際認股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以董事會日期109年11月30日為定價日，參考價格為10.74元，私募價格為5.66元，為參考價格之52.7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服務、知識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將有助於本公司提高產品服務價值、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銷售市場、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利息成本等，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有利於股東權益。				
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至109年12月10日止已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共計150,000,000元。因擴展業務之需要，經109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投資案，以剩餘私募資金為投資資金，共計新台幣76,400,000元。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於110年01月07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息費用今年第一季為3,022千元，較去年同期3,579千元減少557千元。</li> <li>2. 第一季營收63,085千元較去年同期65,712千元減少2,627千元，約4%。因桃園廠已於109年11月全廠停工，今年第一季紡織產品銷售僅有出清庫存，舊項目營收降為37,873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839千元。所幸子公司上鋌營造自今年起營收併入本公司，第一季挹助營收25,212千元，合併營收因此回升為63,085千元。</li> <li>3. 今年第一季稅前淨損4,658千元，較去年同期稅前淨損89,076千元，減少虧損84,418千元，計劃效益已合理顯現。</li> </ol>				



## 附件四：109 年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業計畫書執行情形 109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期間	109/01/01~12/31	108/01/01~12/31	變動(%)
營業收入		329,104	452,953	-27.34%
營業成本		315,842	414,154	-23.74%
營業毛利(損)		13,262	38,799	-65.82%
毛利率		4%	8%	-50.00%
營業費用		206,559	177,520	16.3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215,910	-100.00%
營業淨利(損)		(193,297)	77,189	-350.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527)	(3,803)	5988.01%
稅前淨利(損)		(424,824)	73,386	-678.89%
本期淨利(損)		(425,124)	55,457	-866.58%

資料來源：109 年合併財務報告。

三洋紡織 109 年度面對極為嚴峻的挑戰，虧損較去年大幅增加之主因如下：

#### 一、 部門長期損失

紡織業自 2019 年中美貿易戰爆發，造成訂單流失至今，大環境仍無改善，109 年紡織訂單仍無起色；109 年較去年同期營收大幅衰退 123,849 仟元而縮減 27%，其中主係聚醯胺纖維-NYLON 及衰退 78,596 仟元衰退達 42%及聚丙烯纖維-PP 衰退 104,275 仟元衰退達 98%，雖寢具銷售較去年同期營收增加 10%，仍無法帶動整體營收有所增長而持續下滑。

營業毛利方面，109 年因虧損情況因營收衰退而大受影響，毛利衰退 25,537 仟元，主係聚丙烯纖維-PP 毛利大幅衰退因素影響而虧損大幅增加達 23,217 仟元。因此經營團隊決定停止桃園廠生產以終止紡織連年虧損。

#### 二、 子公司損失

因疫情在今年初大爆發造成大陸傢俱零售市場急凍，致使市場需求大幅衰退，上海子公司簽約門市在短期內大量倒閉，以致上海子公司發生無預期之鉅額虧損。讓已深陷困境的本公司，公司營運雪上加霜虧損大幅增加。因此經營團隊決定暫停上海子公司營運以避免損失再擴大。

### 三、 減損損失

因應桃園廠停工及暫停上海子公司營運因而產生下列損失：

1. 上海徠室達長投減損損失 74,974 仟元。
2. 威爾斯商標權減損損失 31,717 仟元。
3. 桃園廠停工機器設備及水電設備等減損損失 93,158 仟元。
4. 織品等存貨減損損失 14,624 仟元。

因應措施：

董事會決議在 10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辦理私募增資引進策略投資人。在經營團隊多方溝通努力協調之下，終於促成私募增資募得新台幣 2.264 億元資金挹助，解除公司營運燃眉之急。

為改善公司營運，經營團隊決定收縮虧損項目營運規模以減少虧損，並辦理轉型至其他有利基之營業項目。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投資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上鋌營造)，取得 100%股權，以本項為跳板開啟轉型計劃，以爭取公司營運轉危為安。

經營團隊必須引進新項目以爭取公司獲利，協助公司轉虧為盈，經數次協商後決定引進上鋌營造，協助本公司轉型投入公共工程。本公司為確保公司及股東權益，在辦理投資前詳細評估上鋌營造之財務與業務狀況，確認上鋌營造已取得多項公共工程承造合約，業務發展穩健無虞；另外，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查確認上鋌營造財務體質健全，負債比低無銀行借款且自有資金充裕。在取得多方評估意見及多次討論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本案啟動轉型計劃。

轉型計劃啟動至今，舊營業項目之虧損已有效控制逐步減少，新營業項目之營收也已開始反應在每月營收，公司營運狀況陸續改善。

後續經營方針：

- 一、 終止或收縮虧損項目之營運規模，以減少持續虧損再擴大。
- 二、 盤點部門與人員，重新整合各部門，優化各項作業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 三、 推動專案管理制度，明確責任分工。
- 四、 完善教育訓練，人盡其才獎勵創新，營造優質企業文化。

110 年營業目標：

本公司自 12 月底啟動轉型計劃，在 110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提報今年營運計劃，依各別事業與部門工作分項說明如下：

- 一、 紡織事業：決定退出紡織市場，紡織所有訂單於 110 年 1 月結束，出清所有庫存，桃園廠再另行研議資產活化之計劃。
- 二、 商品事業：以不虧損為營運目標，目前百貨類各櫃點再洽談續約，虧損櫃點擬停損撤櫃不再續約，減少之櫃點研議以增加臨時櫃方式，以維持營收爭取不虧損。
- 三、 營建事業：子公司已簽約在手案件依計劃執行以挹助營收與獲利，另外，母公司亦加入承包相關分包，因目前營業項目已有放寬，只要非特許母公司皆可爭取承作，本公司將整合集團資源，全力發展新項目，爭取營收與獲利成長。
- 四、 改善財務結構：因公司已累積虧損超過 50%，將依法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並期望藉由引進新項目與新事業，增加集團營收與獲利。
- 五、 年度目標：終止虧損，轉虧為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洋紡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三洋紡織集團之收入部分來自於寢具產品之銷售，寢具產品銷售收入係透過各大百貨公司及賣場之據點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考量三洋紡織集團之寢具產品銷售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寢具產品銷售收入之發生真實性為查核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寢具產品銷售收入認列作業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 二、取得寢具產品銷售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每月百貨公司暨賣場之對帳單及收款憑證等，以確認寢具產品銷售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三洋紡織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洋紡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洋紡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洋紡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洋紡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洋紡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洋紡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2,247	11	\$ 124,57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87,251	5	120,408	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三二)	14,927	1	18,062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28,591	2	39,733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20,724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53	-	72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6,334	1	129,771	9
1410	預付款項	14,058	1	15,07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十二及三三)	374,077	21	393,460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六)	1,014	-	15,6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4,176	43	857,410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1,480	2	43,18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304,996	17	420,65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四)	16,024	1	35,992	2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五)	514,719	29	51,455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20	-	65,96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10,321	-	10,7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三)	104,208	6	3,48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三)	38,962	2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二)	14	-	1,5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30,744	57	633,031	42
1XXX	資產總計	\$ 1,794,920	100	\$ 1,490,4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 576,475	32	\$ 537,274	3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17,362	1	8,528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61,572	3	35,00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二)	-	-	36,32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25,319	1	54,15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及三二)	293,025	16	9,21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8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34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8,606	1	10,4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四)	8,175	1	5,4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7,467	55	696,419	4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284,324	16	280,313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2,096	1	12,09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7,680	-	26,484	1
26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及三二)	232,725	1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	-	1,7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8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6,825	30	322,462	21
2XXX	負債總計	1,534,292	85	1,018,881	6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60,528	48	460,494	31
3170	待登記股本	-	-	34	-
3100	股本總計	860,528	48	460,528	31
3200	資本公積	7,340	1	54,851	4
3350	待彌補虧損	( 610,647 )	( 34 )	( 58,309 )	( 4 )
3400	其他權益	3,407	-	14,490	1
3XXX	權益總計	260,628	15	471,560	3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94,920	100	\$ 1,490,4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順

經理人：陳和順

會計主管：蔡輝明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329,104	100	\$452,953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 二五及三二)	<u>315,842</u>	<u>96</u>	<u>414,154</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3,262</u>	<u>4</u>	<u>38,799</u>	<u>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29,917	40	105,323	23
6200	管理費用	76,581	23	65,65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4	1	3,08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 益) (附註十)	( <u>1,943</u> )	( <u>1</u> )	<u>3,46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6,559</u>	<u>63</u>	<u>177,520</u>	<u>3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 十三)	<u>-</u>	<u>-</u>	<u>215,910</u>	<u>48</u>
6900	營業淨利 (損)	( <u>193,297</u> )	( <u>59</u> )	<u>77,18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五)	1,354	1	3,047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五)	26,303	8	9,5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五)	( <u>246,433</u> )	( <u>75</u> )	( <u>5,852</u> )	( <u>1</u>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五及 三二)	( <u>12,751</u> )	( <u>4</u> )	( <u>10,505</u> )	(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231,527</u> )	( <u>70</u> )	( <u>3,803</u> )	( <u>1</u> )
7900	稅前淨 (損) 利	( <u>424,824</u> )	( <u>129</u> )	73,38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 <u>300</u> )	<u>-</u>	( <u>17,929</u> )	( <u>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25,124)</u>	<u>( 129)</u>	<u>\$ 55,457</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二)	<u>( 1,125)</u>	<u>-</u>	<u>( 92)</u>	<u>-</u>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 1,708)</u>	<u>( 1)</u>	<u>4,994</u>	<u>1</u>
		<u>( 2,833)</u>	<u>( 1)</u>	<u>4,90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 9,212)</u>	<u>( 3)</u>	<u>11,247</u>	<u>3</u>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u>( 163)</u>	<u>-</u>	<u>-</u>	<u>-</u>
		<u>( 9,375)</u>	<u>( 3)</u>	<u>11,247</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12,208)</u>	<u>( 4)</u>	<u>16,149</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437,332)</u>	<u>( 133)</u>	<u>\$ 71,606</u>	<u>16</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425,124)</u>	<u>( 129)</u>	<u>\$ 55,457</u>	<u>1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437,332)</u>	<u>( 133)</u>	<u>\$ 71,606</u>	<u>16</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七)				
9710	基 本	<u>(\$ 8.66)</u>		<u>\$ 1.23</u>	
9810	稀 釋	<u>(\$ 8.66)</u>		<u>\$ 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順



經理人：陳和順



會計主管：蔡輝明



三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本公司	待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權益之未實現損益	項下之資產	項下之負債	項下之權益	目下之資產	目下之負債	目下之權益	總計
A1	\$426,727	\$	\$	(\$113,674)	-\$	(\$1,220)	(\$531)	-\$	-\$	-\$	-\$	-\$	-\$	-\$	\$311,302
E1	30,000	-	34,775	-	-	-	-	-	-	-	-	-	-	64,775	
N1	-	-	5,548	-	-	-	-	-	-	-	-	-	-	5,548	
C5	-	-	7,622	-	-	-	-	-	-	-	-	-	-	7,622	
I1	3,767	34	6,906	-	-	-	-	-	-	-	-	-	-	10,707	
D1	-	-	-	55,457	-	-	-	-	-	-	-	-	-	55,457	
D3	-	-	-	(92)	11,247	4,994	4,994	4,994	4,994	4,994	4,994	4,994	4,994	16,149	
D5	-	-	-	55,365	11,247	4,994	4,994	4,994	4,994	4,994	4,994	4,994	4,994	71,606	
Z1	460,494	34	54,851	(58,309)	10,027	4,463	4,463	4,463	4,463	4,463	4,463	4,463	4,463	471,560	
E1	400,000	-	-	(173,600)	-	-	-	-	-	-	-	-	-	226,400	
C11	-	-	(47,511)	47,511	-	-	-	-	-	-	-	-	-	-	
I1	34	(34)	-	-	-	-	-	-	-	-	-	-	-	-	
D1	-	-	-	(425,124)	-	(9,375)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425,124)	
D3	-	-	-	(1,125)	-	(9,375)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2,208)	
D5	-	-	-	(426,249)	-	(9,375)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437,332)	
Z1	\$860,528	\$	\$7,340	(\$610,647)	652	\$	\$2,755	\$	\$	\$	\$	\$	\$	\$260,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大員和順  
陳和順



經理人：陳和順



會計主管：蔡輝明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24,824)	\$ 73,3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548	56,161
A20200	攤銷費用	10,824	8,4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943)	3,4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8,193	( 6,178)
A20900	財務成本	12,751	10,505
A21200	利息收入	( 1,354)	( 3,047)
A21300	股利收入	( 9,826)	( 5,5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5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96)	( 215,9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8,748	-
A29900	其他項目	14,543	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4,246)
A31130	應收票據	9,165	22,151
A31150	應收帳款	13,788	( 28,7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223)	65
A31200	存 貨	104,203	( 15,528)
A31230	預付款項	11,366	7,7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841	( 478)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	-
A32130	應付票據	( 4,409)	( 5,200)
A32150	應付帳款	20,145	( 42,8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6,323)	36,3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7,607)	12,1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34	1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841)	( 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6,304)	( 201,8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54	3,0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826	5,5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929)	( 6,9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8)	( 37,1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251)	( 237,3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18,78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59)	( 35,9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63	282,61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42,825)	( 16,7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802)	( 10,7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2)	( 50,26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383	( 298,31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04	( 11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9,4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1,348)	( 138,8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95,10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56,068	980,8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16,577)	( 923,5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1,563)	( 5,27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67)	( 706)
C04600	發行新股	226,400	64,7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461	410,6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5)	( 9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7,677	33,5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570	91,0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247	\$ 124,5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順



經理人：陳和順



會計主管：蔡輝明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

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部分來自於寢具產品之銷售，寢具產品銷售收入係透過各大百貨公司及賣場之據點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考量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寢具產品銷售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寢具產品銷售收入之發生真實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寢具產品銷售收入認列作業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 二、取得寢具產品銷售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每月百貨公司暨賣場之對帳單及後續收款憑證，以確認寢具產品銷售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590	1	\$ 79,10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3,865	3	78,908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8,914	1	18,06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27,837	2	39,7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907	-	72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6,334	2	80,249	6
1410	預付款項	2,965	-	3,20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74,077	21	290,140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四)	968	-	15,56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2,457</u>	<u>30</u>	<u>605,689</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033,013	59	402,542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74,780	10	267,033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259	1	16,39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	-	42,44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0,242	-	10,7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13	-	2,63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十)	14	-	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31,141</u>	<u>70</u>	<u>741,824</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1,753,598</u>	<u>100</u>	<u>\$ 1,347,51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76,475	33	\$ 483,019	3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882	-	8,52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4,589	3	34,67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999	1	36,15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93,025	17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852	-	6,1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二二)	7,378	1	2,7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59,200</u>	<u>55</u>	<u>571,362</u>	<u>42</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284,324	16	280,313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096	1	12,09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621	-	10,473	1
26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232,725	1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1,7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4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3,770</u>	<u>30</u>	<u>304,591</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492,970</u>	<u>85</u>	<u>875,953</u>	<u>65</u>
	<b>權益(附註二一)</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860,528	49	460,494	34
3170	待登記股本	-	-	34	-
3100	股本總計	860,528	49	460,528	34
3200	資本公積	7,340	1	54,851	4
3350	待彌補虧損	( 610,647)	( 35)	( 58,309)	( 4)
3400	其他權益	3,407	-	14,490	1
3XXX	權益總計	<u>260,628</u>	<u>15</u>	<u>471,560</u>	<u>35</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753,598</u>	<u>100</u>	<u>\$ 1,347,5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順



經理人：陳和順



會計主管：蔡輝明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287,209	100	\$444,054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u>260,576</u>	<u>91</u>	<u>386,20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6,633</u>	<u>9</u>	<u>57,853</u>	<u>1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8,083	38	105,143	24
6200	管理費用	56,251	19	49,80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4	1	3,08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九)	( <u>1,943</u> )	( <u>1</u> )	<u>3,46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395</u>	<u>57</u>	<u>161,499</u>	<u>37</u>
6900	營業淨損	( <u>137,762</u> )	( <u>48</u> )	( <u>103,646</u> )	( <u>24</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三)	1,169	-	2,989	1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二)	7,507	3	3,6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	( <u>224,641</u> )	( <u>78</u> )	222,088	50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u>59,444</u> )	( <u>21</u> )	( <u>42,519</u> )	( <u>10</u>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 <u>11,653</u> )	( <u>4</u> )	( <u>9,223</u> )	(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87,062</u> )	( <u>100</u> )	<u>177,032</u>	<u>40</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 <u>424,824</u> )	( <u>148</u> )	73,38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u>300</u> )	-	( <u>17,929</u> )	( <u>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425,124)</u>	<u>( 148)</u>	<u>\$ 55,457</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u>( 1,125)</u>	<u>-</u>	<u>( 92)</u>	<u>-</u>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 1,708)</u>	<u>( 1)</u>	<u>4,994</u>	<u>1</u>
		<u>( 2,833)</u>	<u>( 1)</u>	<u>4,90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 9,212)</u>	<u>( 3)</u>	<u>11,247</u>	<u>3</u>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份相關之所 得稅	<u>( 163)</u>	<u>-</u>	<u>-</u>	<u>-</u>
		<u>( 9,375)</u>	<u>( 3)</u>	<u>11,247</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12,208)</u>	<u>( 4)</u>	<u>16,149</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437,332)</u>	<u>( 152)</u>	<u>\$ 71,606</u>	<u>16</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五)				
9710	基 本	<u>(\$ 8.66)</u>		<u>\$ 1.23</u>	
9810	稀 釋	<u>(\$ 8.66)</u>		<u>\$ 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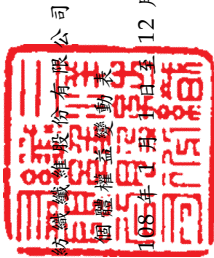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和順



會計主管：蔡輝明





三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9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本公司積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項	目	總計	
									總	計
A1	\$426,727	\$	\$	(\$113,674)	(\$1,220)	(\$531)			\$311,302	
E1	30,000		34,775						64,775	
N1			5,548						5,548	
C5			7,622						7,622	
I1	3,767	34	6,906						10,707	
D1				55,457					55,457	
D3				(92)	11,247		4,994		16,149	
D5				55,365	11,247		4,994		71,606	
Z1	460,494	34	54,851	(58,309)	10,027		4,463		471,560	
E1	400,000			(173,600)					226,400	
C11			(47,511)	47,511						
I1	34									
D1				(425,124)					(425,124)	
D3				(1,125)	(9,375)		(1,708)		(12,208)	
D5				(426,249)	(9,375)		(1,708)		(437,332)	
Z1	\$860,528	\$	\$7,340	(\$610,647)	\$652	\$	\$2,755		\$260,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大員尚



經理人：陳和順



會計主管：蔡輝明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424,824)	\$ 73,386
A20010		
A20100	27,178	38,628
A20200	10,824	8,452
A20300	( 1,943)	3,460
A20400		
	25,043	( 6,264)
A20900	11,653	9,223
A21200	( 1,169)	( 2,989)
A21300	( 5,798)	-
A21900	-	5,548
A22400	59,444	42,519
A22500	( 266)	( 215,924)
A23700	181,155	-
A24100	34	1,160
A30000		
A31115		
	-	( 72,660)
A31130	9,165	22,136
A31150	13,788	( 28,798)
A31180	( 4,187)	( 456)
A31200	52,539	( 20,319)
A31230	243	( 96)
A31240	14,597	( 433)
A32130	( 5,646)	( 5,137)
A32150	19,910	( 4,323)
A32180	( 13,832)	9,754
A32230	4,585	467
A32240	( 2,841)	( 154)
A33000	( 30,348)	( 142,820)
A33100	1,169	2,989
A33200	5,798	-
A33300	( 7,640)	( 5,662)
A33500	-	( 37,135)
AAAA	( 31,021)	( 182,628)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8,51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81,4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18)	( 24,7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6)	( 10,4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2)	( 50,26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3,937)	( 194,99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250,000)	( 207,72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u>67</u>	<u>1,38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39,157)</u>	<u>( 223,8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56,068	980,8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62,612)	( 923,5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5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95,1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189)	( 3,948)
C04600	發行新股	<u>226,400</u>	<u>64,77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3,664</u>	<u>412,6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u>	<u>( 1,1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56,514)	5,0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104</u>	<u>74,0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590</u>	<u>\$ 79,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順



經理人：陳和順



會計主管：蔡輝明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TRIOCEA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CO., LTD.</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TRI OCEAN TEXTILE CO., LTD.</u></p>	為發展多角化經營以及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變更公司名稱。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萬元正，分為玖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u>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求分次發行。</u></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萬元正，分為玖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p>	增加股票分次發行條件。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依公司法規定酌作文句修改。
<p>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u>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p>	<p>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增加委託書送達期限。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合計持股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並自第二十一屆董事會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合計持股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p>	修正應設董事人數。依公司法規定酌作文句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del>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del>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自<del>第二十一屆董事會</del>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酌作文句修改。
<p>第十六條</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形外</u>，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p>	<p>第十六條</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p>	酌作文句修改。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p>	刪除贅字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del>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del></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p>	酌作文句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	之。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繳納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p> <p>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p> <p>四、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如尚有餘額，併同<u>期初</u>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繳納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p> <p>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p> <p>四、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u></p>	修訂股利政策。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施行。 (前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施行。 (前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p>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辦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u></p> <p>(二)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依照本公司「固定資產處理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u></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股投資(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u></p> <p>(四)取得或處分依所訂處理程序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辦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或承認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依照本公司「固定資產處理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u>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u></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股投資(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u>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u></p> <p>(四)取得或處分依所訂處理程序或</p>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本公司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以下略)</p>	<p>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del>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以下略)</p>	<p>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條略)</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p>	<p>(第一條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p>訂定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特定交易時，可於授權額度內先行先決。</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另外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上述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者，準用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至四款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p>	<p>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del>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上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del></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至四款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del>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del></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自公司外部」或「向外」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自公司外部」或「向外」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條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第一至五款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家數</u>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p>	<p>(第一條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第一至五款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加數</u>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p>	<p>修正錯字</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以下略)	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以下略)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del>送各監察人</del>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 附件八：依投保中心(110)證保法字第 1100001378 號函要求，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報告說明之事項

### (一) 本次減資緣由

本公司為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以期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提升長期競爭力。

### (二)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由於市場不景氣及疫情影響，本公司除透過調整財務結構外，另外規劃公司整體營運計畫並進行管控，健全營運計畫截至 110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終止或收縮虧損項目之營運規模，以減少持續虧損再擴大。

第一季營收 63,085 仟元較去年同期 65,712 仟元減少 2,627 仟元，約 4%。因桃園廠已於 109 年 11 月全廠停工，今年第一季紡織產品銷售僅有出清庫存，舊項目營收降為 37,873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7,839 仟元。所幸子公司上鋌營造自今年起營收併入本公司，第一季挹注營收 25,212 仟元，合併營收因此回升為 63,085 仟元。

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 44,111 仟元及營業毛利的提升 41,484 仟元，主要來自去年度因為桃園工廠停工存貨提列減損約 31,000 仟元，今年第一季因為出清庫存導致相關的存貨減損予以迴轉，進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費用 6,500 仟元。

另外商品事業以不虧損為營運目標，以維持營收爭取不虧損截至目前為止已撤 12 櫃，尚存 17 櫃。考慮到第一季上鋌工程相關尚未完全展開，後續亦會持續挹注。

營業費用方面，第一季三洋紡織人員較去年同期減少，各項費用亦也精簡，但是因為合併取得上鋌的員工，以及資遣三洋紡織的員工，再加上原屬桃園工廠的製費，因為工廠不再生產，相關費用歸入管理費用，以至於本期的管理費用較上期微幅上升。

在兩期管理費用差異不大的狀況，本期淨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主業止血，且業外部分又因第一季出售台北西寧北路的辦公室產生 2 仟萬的處分資產利益故，今年第一季稅前淨損 4,658 仟元，較去年同期稅前淨損 89,076 仟元，減少虧損 84,418 仟元，雖因遞延所得稅費用導致第一季虧損達 11,000 仟元，但計劃效益已合理顯現。

綜合以上所述，上鋌子公司已簽約在手案件依計劃執行以挹助營收與獲利，另外，母公司亦加入承包相關分包，因目前營業項目已有放寬，只要非特許母公司皆可爭取承作，本公司將整合集團資源，全力發展新項目，爭取營收與獲利成長，同時落實營運改善計劃，使整體營運表現在未來逐季可以得到改善及完成營運所訂目標。

#### 二、 盤點部門與人員，重新整合各部門，優化各項作業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截至目前依照新的組織圖除裁撤原屬織品製造等部門，並已增設工程部做為三洋紡織工程單位。

#### 三、 推動專案管理制度，明確責任分工。

截至目前已針對子公司進行內部控制修正，藉以符合上市櫃的規定，目前於 1 月、3 月董事會均有通過部分內部控制制度。

#### 四、 完善教育訓練，人盡其才獎勵創新，營造優質企業文化。

截至目前依照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進行訓練符合公司未來發展之需要。

### (三)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應提次年股東會說明

本次因減資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依規定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及提次年股東會說明。

## 附件九：董事競業項目暨兼任職務彙總表

類別	董事姓名	競業情形
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 陳和順	三洋紡織纖維(股)公司總經理、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三隆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兆鋌地產(原:三洋夢工場)(股)公司 董事長、上鋌營造(股)董事長、加捷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加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柏合麗國際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輝明	三洋紡織纖維(股)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總經理、上海徠事達家居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三隆投資(股) 財務暨會計主管、兆鋌地產(原:三洋夢工場)(股)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三洋能源興業(股) 財務暨會計主管
董事	潮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蔡宏杰	台普威能源(股)監察人、上合管理顧問(股)監察人、睿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德永投資)董事、弘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亞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長
獨立董事	洪玉婷	(新增)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寧國輝	(新增)昱泉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牧東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陳慈堅	(新增)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 (修訂前)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RI OCEAN TEXTIL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7.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8.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0.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萬元正，分為玖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永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並自第二十一屆董事會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合計持股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自第二十一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7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參加業務應按其職位不論營業盈虧依通常水準核支酬金。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繳納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  
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  
四、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

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1.06.22 股東會訂定

109.06.02 股東會修訂

109.10.27 股東會修訂

###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0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註 1)		截至基準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比率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比率
董事長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陳和順	109.06.02	9,000	0.02%	2,855,000	3.32%
董事	黃俊銘	109.06.02	2,940,943	6.39%	2,940,943	3.42%
董事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輝明(註 2)	109.06.02	1,052	0.00%	1,052	0.00%
董事	潮昇投資股份有限代 表人：蔡宏杰(註 3)	109.06.02	345,230	0.75%	345,230	0.40%
獨立 董事	洪玉婷	109.06.02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寧國輝	109.06.02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陳慈堅	109.06.02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6,142,225	7.14%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4月17日止，發行總股份：86,052,851股。

註1：109年06月02日發行總股份：46,052,851股。

註2：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註3：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 說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4月17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6,142,225股，持股比率為7.14%。

## 附錄四、其他說明資料

###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並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 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本次並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 三、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一)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10年4月09日至110年4月19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